(1)

标题：2025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时间：2025/1/23 ，发布级别：省级文件，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和《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要求，做好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工作，推动汽车消费升级，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二）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旧乘用车，并在山东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均为新车），且在山东省内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并取得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三）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燃油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3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8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2000元；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新能源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4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10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5000元。购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转让的旧乘用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含当日，下同）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四）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3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3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纳入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转让的旧车和购置的新车应符合《山东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4〕118号）有关要求。

（五）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九座及以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视为新能源乘用车，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

（六）本细则所称转让是指个人消费者通过出售方式，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申请人名下的旧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情形），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转让时间以旧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购买新乘用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

（七）政策实施期间，申请人购买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或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二、补贴申报流程

（一）补贴申报入口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选择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市级），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信息，并清晰完整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材料

1.录入申请人身份信息及名下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Ⅰ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信息，上传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录入转让旧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在申请人名下登记时间以及转让登记日期等信息，上传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以及全部信息登记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录入购置新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购买日期、注册日期等信息，上传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第一联“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除本细则第一部分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上述转让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

三、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信息后，各市商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后，由各市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由商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反馈等方式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要求最晚于2026年1月20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补贴不予发放。申请人如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等特殊情况，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的，以各市商务部门要求为准。

如线上审核出现困难或异议，由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线下核实。

（二）各市商务部门每月5日前，会同财政部门将上一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补贴总额以及完成兑付金额汇总，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各市补贴信息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各市，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政策实施结束后，省财政厅将依据省级复审结果与各市据实清算，对不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相应扣减相关市资金额度。

（三）各市商务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审核及补贴发放工作。

四、补贴资金管理

各市要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支持资金，加快补贴信息审核和资金发放。若地市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相关市县安排地方资金支持，中央和省级不再负担。政策实施结束后，各市商务、财政部门于2026年1月22日前将2025年度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五、监督管理要求

（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及商务部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市相关部门对汽车置换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各市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补贴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各市商务部门对补贴信息、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各市财政部门负责抓实抓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偏差；各市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乘用车转让登记、新乘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各市要设立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热线咨询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取消补贴申领资格，已发放补贴的予以追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各市热线咨询电话可通过汽车置换更新信息平台查询。

（四）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出售旧乘用车后，应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各市要建立举报机制，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五）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各市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各市商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细则制定本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七）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变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

```

（2）

标题：2025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时间：2025/1/23 ，发布级别：省级文件，类别：汽车类

内容：

```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和《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要求，做好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持续扩大汽车消费，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二）在《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4〕38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山东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含2.0T，下同）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报废的旧车必须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三）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4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旧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有关要求。

（四）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报废旧车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车时间为准，购买新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

（五）本细则实施期间，申请人购置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或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二、补贴申报流程

（一）补贴申报入口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报废更新平台），按照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选择补贴受理地，清晰、完整、准确填报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材料

1.录入申请人本人身份信息及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Ⅰ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录入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录入购置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除本细则第一部分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企业名单见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报废更新”小程序）。

三、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各市商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国家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申请人身份信息、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及时进行认真核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后，由各市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填写审核意见，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按要求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各市商务部门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核实。

（二）各市商务部门每月5日前，会同财政部门将上一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补贴总额以及完成兑付金额汇总，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各市补贴信息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各市，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政策实施结束后，省财政厅将依据省级复审结果与各市据实清算，对不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相应扣减相关市资金额度。各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于2026年1月22日前将2025年度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三）各市商务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审核及补贴发放工作。

四、监督管理要求

（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及商务部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市相关部门对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要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支持资金，加快补贴信息审核和资金发放。若地市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相关市县安排地方资金支持，中央和省级不再负担。

（三）各市商务部门负责对补贴申请信息审核进行监管，各市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落实进行监管，各市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本着资金安全、发放及时、便捷高效原则，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

（四）各市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要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各市要设立公布汽车报废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各市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七）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各市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八）此次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措施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

```

(3)

标题：济南市2025年下半年第四轮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 时间：2025/9/30 ，发布级别：济南市级， 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0月1日0时至2025年10月31日24时（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须在以上时间段内）；

补贴资料申报及修改时间：2025年10月6日10时至2025年11月5日24时；

参加本次活动的个人消费者和企业（单位）须在规定时间之内完成补贴资料申报及修改。

二、活动范围

活动时间内，在济南市参加活动的车企购置非营运乘用车新车的个人（限购1辆）和企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除外，限购3辆），不限户籍和上牌地区。

前三轮活动中已获取补贴资格的个人和已获取3辆车补贴资格的企业（单位），第四轮无申领资格；前三轮活动中获取不足3辆车补贴资格的企业（单位），第四轮可继续申领，但四轮可申领补贴总数不得超过3辆。

三、补贴金额与标准

本轮活动资金补贴额度共计2400万元，按照申报人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先到先得。申领额度有限，额度用完或活动时间截止，视为活动结束。具体额度释放信息详见活动界面。

以下补贴标准所参照的发票金额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所载金额（不含税价）为准，不含车辆装潢、挂牌等其他费用。补贴标准为：

1.购买新车发票金额10（不含）万元以下，可申领19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1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1100元）及8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2.购买新车发票金额10（含）-15（不含）万元，可申领32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2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2200元）及1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3.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15（含）万元-25（不含）万元，可申领48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3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3300元）及15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4.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25（含）万元-40（不含）万元，可申领64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4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4400元）及2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5.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40（含）万元以上，可申领85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5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5500元）及3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四、申领程序

（一）申领方式

申请人在完成车辆上牌的全部流程和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后，即可通过移动端申请购车补贴。具体方式为：

方式一：扫描活动二维码进行申领。

图片1.png

方式二：登录“工银e生活”APP“首页”——“济南特惠”专区——“汽车消费补贴”。

（二）补贴申报资料

填写购车信息，并提交资料如下：

（1）购车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人像面和国徽面）或购车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照片及企业授权书；

（2）所购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应上传在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所开具的第一联“发票联”，发票日期须在活动期内，须为首次开具。为使发票开具日期符合活动限定日期之内而重开或换开的，不予认定）;

（3）所购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第1、2页）照片；

（4）购车人的银行卡照片（正、反面）或购车企业（单位）银行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正常接收补贴资金；

（5）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保单生效日期须在活动期内，保障期限为1年）；

（6）申请人本人拥有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

请申领人务必提前到活动界面查看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使用规则，并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中石油或中石化。为确保补贴顺利发放至消费者和购车企业（单位），所有图（照）片资料请按要求旋转至正常可视画面且完整、清晰。

（三）补贴审核

审核分为系统初审、第三方机构复审，按照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购车人（单位）按要求提交资料后，应及时登录平台查看审核进度。因资料问题系统提示补充修改的，5日之内未完成资料补充修改，或经3次补充修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审核未通过。对于提交无关资料恶意占用补贴资金额度的，一旦发现将予以直接驳回，不再具备补贴资格。

（四）补贴发放流程

统一审核结束后，审核通过名单将在济南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由济南市商务局按公示结果发放补贴至个人消费者提供的银行卡或企业（单位）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个人消费者和企业（单位）可在中石油或中石化领取加油储值卡，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加油储值卡有效期为90天，具体执行以中石油或中石化发布的使用规则为准。

五、注意事项

（一）申领人应认真核对信息、确保提交资料准确无误，并及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提示。同一身份证号、同一银行卡号、同一对公账户、同一手机号码、同一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均视为同一用户（单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银行卡（账户）所有人（单位）信息要与机动车所有人（单位）一致。申领人为企业（单位）的，限购3辆，按照申领时间顺序进行补贴，超过3辆以外不予补贴。申领人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将取消机动车所有人（单位）补贴资格，追缴补贴资金，依法追究责任。

（二）汽车销售企业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通过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或其他手段协助机动车所有人（单位）骗取财政补贴。如有上述行为之一，将取消所涉车辆申报补贴资格，依法追究汽车销售企业责任。

（三）活动期间，市商务局、合作平台将实时监测补贴活动情况，对于因恶意套取财政补贴等非法因素造成活动补贴申领异常增长、财政资金面临较大损失风险时有权提前终止活动。

（四）客服咨询热线。本次活动提供7\*24小时专业客服电话，如有问题可拨打：

中国工商银行活动专线4001117666、客服95588；中石油客服956100；中石化客服95105888、95105988。

活动解释权：归济南市商务局所有。

"

```

(4)

标题：济南市2025年下半年第三轮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时间：2025/9/1，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一、活动时间

2025年9月1日0时至2025年9月30日24时（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须在以上时间段内）；

补贴资料申报及修改时间：2025年9月6日10时至2025年10月5日24时；

参加本次活动的个人消费者和企业（单位）须在规定时间之内完成补贴资料申报及修改。

二、活动范围

活动时间内，在济南市参加活动的车企购置非营运乘用车新车的个人（限购1辆）和企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除外，限购3辆），不限户籍和上牌地区。

前两轮活动中已获取补贴资格的个人和已获取3辆车补贴资格的企业（单位），第三轮无申领资格；前两轮活动中获取不足3辆车补贴资格的企业（单位），第三轮可继续申领，但三轮可申领补贴总数不得超过3辆。

三、补贴金额与标准

本轮活动资金补贴额度共计1200万元，按照申报人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先到先得，申领额度用完即止，具体信息详见活动界面。

以下补贴标准所参照的发票金额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所载金额（不含税价）为准，不含车辆装潢、挂牌等其他费用。补贴标准为：

1.购买新车发票金额10（不含）万元以下，可申领19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1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1100元）及8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2.购买新车发票金额10（含）-15（不含）万元，可申领32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2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2200元）及1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3.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15（含）万元-25（不含）万元，可申领48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3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3300元）及15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4.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25（含）万元-40（不含）万元，可申领64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4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4400元）及2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5.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40（含）万元以上，可申领85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5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5500元）及3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四、申领程序

（一）申领方式

申请人在完成车辆上牌的全部流程和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后，即可通过移动端申请购车补贴。具体方式为：

方式一：扫描活动二维码进行申领。

图片1.png

方式二：登录“工银e生活”APP“首页”——“济南特惠”专区——“汽车消费补贴”。

（二）补贴申报资料

填写购车信息，并提交资料如下：

（1）购车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人像面和国徽面）或购车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照片；

（2）所购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应上传在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所开具的第一联“发票联”，发票日期须在活动期内，须为首次开具。为使发票开具日期符合活动限定日期之内而重开或换开的，不予认定）;

（3）所购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第1、2页）照片；

（4）购车人的银行卡照片（正、反面）或购车企业（单位）银行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正常接收补贴资金；

（5）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保单生效日期须在活动期内，保障期限为1年）；

（6）申请人本人拥有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

为确保补贴顺利发放至消费者和购车企业（单位），所有图（照）片资料请按要求旋转至正常可视画面且完整、清晰。

（三）补贴审核

审核分为系统初审、第三方机构复审，按照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购车人（单位）按要求提交资料后，应及时登录平台查看审核进度。因资料问题系统提示补充修改的，5日之内未完成资料补充修改，或经3次补充修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审核未通过，不再具备补贴资格。对于提交无关资料恶意占用补贴资金额度的，一旦发现将予以直接驳回，不再具备补贴资格。

（四）补贴发放流程

统一审核结束后，审核通过名单将在济南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由济南市商务局按公示结果发放补贴至个人消费者提供的银行卡或企业（单位）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个人消费者和企业（单位）可在中石油或中石化领取加油储值卡，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加油储值卡有效期为90天，具体执行以中石油或中石化发布的使用规则为准。

五、注意事项

（一）申领人应认真核对信息、确保提交资料准确无误，并及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提示。同一身份证号、同一银行卡号、同一对公账户、同一手机号码、同一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均视为同一用户（单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银行卡（账户）所有人（单位）信息要与机动车所有人（单位）一致。申领人为企业（单位）的，限购3辆，按照申领时间顺序进行补贴，超过3辆以外不予补贴。申领人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将取消机动车所有人（单位）补贴资格，追缴补贴资金，依法追究责任。

（二）汽车销售企业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通过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或其他手段协助机动车所有人（单位）骗取财政补贴。如有上述行为之一，将取消所涉车辆申报补贴资格，依法追究汽车销售企业责任。

（三）活动期间，市商务局、合作平台将实时监测补贴活动情况，对于因恶意套取财政补贴等非法因素造成活动补贴申领异常增长、财政资金面临较大损失风险时有权提前终止活动。

（四）客服咨询热线。本次活动提供7\*24小时专业客服电话，如有问题可拨打：

中国工商银行活动专线4001117666、客服95588；中石油客服956100；中石化客服95105888、95105988。

（五）后续活动开展时间以济南市商务局官网或“商务济南”公众号通知为准。

活动解释权：归济南市商务局所有。

"

```

(5)

标题：关于济南市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政策的补充公告，时间：2025/9/19 ，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为保障2025年济南市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活动平稳有序开展,现补充公告如下。

1.根据《济南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济南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商务字〔2025〕8号）补贴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额满即止”原则，2025年10月1日0时起停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已发放的“汽车置换更新资格券”在有效期内用完即止。

2.2025年9月15日24时前购买新车的消费者（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须于2025年10月10日24时前登录“汽车以旧换新”和“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平台提交完整申请材料，无须领取资格券。逾期未提交申请的，须先预约资格，再申请补贴。

统一咨询热线：0531-67976998、67976967

"

```

(9)

标题：济南市商务局关于调整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的公告，时间：2025/9/15，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序实施的安排，决定自2025年9月16日起对济南市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申报程序进行调整，具体措施公告如下。

一、2025年济南市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申领方式改为“预约资格制”。申请人需通过“商务济南”公众号点击进入“资格券”程序，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人像面和国徽面），并填写本人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资格券的申请人与补贴申请人必须为同一人。

1.预约资格条件

资格券发放数量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动态调整、开放预约，先约先得，约满即止，本轮次预约不成功可在下轮次继续预约，预约成功人员名单于当日在“资格券”程序公布。第一期预约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10点。后期每周二上午10点开放预约。

申请人在预约时，需选择申请补贴类型：汽车报废更新分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和燃油乘用车补贴；汽车置换更新按购买新车价税合计金额，分新能源乘用车补贴8万元（含）以下、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20万元（不含）以上和燃油乘用车补贴8万元（含）以下、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20万元（不含）以上。

2.资格券有效期与使用要求

资格券有效期为10个自然日（含预约当日）。资格券逾期失效可重领，获得资格券10日内不可重复领取。预约成功后，系统生成二维码，申请人下载保存。

在资格券有效期内，申请人需按照申请补贴类型，将资格券（二维码图片）作为补充材料上传至“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其他影像资料”或“山东省置换更新”平台“补充材料信息”中，预约的资格券申请补贴类型必须与“汽车以旧换新”或“山东省置换更新”平台实际申报补贴类型一致。

未领取资格券、逾期失效（无效）的资格券或资格券类型不匹配的申请，将做退回处理。

3.新旧政策衔接安排

2025年9月9日24时前在“汽车以旧换新”或“山东省置换更新”平台已提报申请的无需另行预约。9月10日0时以后新提交补贴申请的必须先预约，后申请，无资格券的申请将做退回处理。

二、补贴申请材料、补贴标准及申领流程按照《济南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济南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商务字〔2025〕7号）、《济南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济南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商务字〔2025〕8号）要求执行。如有进一步调整将另行公告。

三、申领人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交无关资料恶意占用补贴资金额度或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统一咨询热线：0531-67976998、67976967

温馨提示：资格券数量有限，建议提前了解活动规则。请消费者根据自身需要合理安排参与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本次活动不涉及任何中介代办服务，请勿相信“代抢资格”等虚假承诺。

"

```

(6)

标题：济南市商务局关于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的有关公告，时间：2025/9/9，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序实施的要求，2025年9月10日0时至9月15日24时，济南市对“汽车以旧换新”和“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审核系统进行维护更新，在此期间个人消费者新申请的汽车补贴资料将不再受理和审核。后续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若有调整，将通过官方渠道另行公告。

"

```

(7)

标题：济南市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公告，时间：2025/1/24 ，发布进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一、补贴时间

2025年1月1日（含当日，下同）开始，最晚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补贴内容和标准

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旧乘用车，并在济南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均为新车），且在山东省内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并取得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燃油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3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8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2000元；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新能源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4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10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5000元。购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转让的旧乘用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三、补贴范围和条件

（1）补贴申请人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乘用车的消费者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

（2）申请人转让个人名下的旧车，并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3）申请人购置新车、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

（4）转让时间以旧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购置新乘用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上述材料均应于2025年1月1日之后开具。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3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3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纳入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转让的旧车和购置的新车应符合《济南市商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济南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商务字〔2024〕81号）有关要求。

（5）乘用车是指九座及以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视为新能源乘用车，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银行卡号（Ⅰ类借记卡）及开户行名称；

2、旧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转让登记日期等，上传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转让前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3、新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购置、注册日期等，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第一联“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

五、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线上申请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选择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济南市为补贴受理地，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信息，并清晰完整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核及资金发放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额满即止。

六、注意事项

1、申请人购置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或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

2、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

```

(8)

标题：济南市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活动公告，时间：2025/1/24 ，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一、补贴时间

2025年1月1日（含当日，下同）开始，最晚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2012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济南市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含2.0T，下同）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的，不给予补贴。报废的旧车必须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三、补贴范围和条件

（1）补贴申请人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

（2）申请人报废、注销个人名下的旧车，并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3）申请人购买新车、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

（4）报废旧车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车时间为准，购买新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上述材料均应于2025年1月1日之后开具。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4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旧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有关要求。

（5）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银行卡号（Ⅰ类借记卡）及开户行名称；

2、报废旧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一联或第五联）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3、新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购买、注册日期等，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第一联“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

五、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线上申请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于2026年1月10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选择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济南市为补贴受理地，清晰、完整、准确填报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核及资金发放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后，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额满即止。

六、注意事项

1、申请人购置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或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

2、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

```